

以“交友”之名行诈骗之实 一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张新)一男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交友信息,取得对方信任后,便编造看病、交罚款等理由诈骗钱财。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经法院审理,对被告人作出判决。

2025年7月,刘某某在某网络平台结识网友全某,后两人线下见过两次面,关系愈加密切。相处中,全某频频向刘某某诉说“不幸遭遇”,先后虚构“身患疾病需医疗费”“车辆违法需缴纳罚款”“遭遇交通事故急需赔偿”等紧急事由,向刘某某哀求借款。刘某某因已与对方见过面,便放松了警惕,向全某转款15700元。

直到一次偶然机会,刘某某发现全某在某网络平台上与另一名女子许某某频繁互动。主动联系后得知,许某某同样通过网络结识全某,而全某以几乎相同的理由,向其“借钱”两千余元。但通过进一步对比,刘某某发现全某与徐某某的聊天记录和发给徐某某的病历与全某发给自己的都是互相矛盾的。此时,刘某某与许某某才恍然大悟,原来两人都陷入诈骗圈套,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查明,犯罪嫌疑人全某所谓的“患病、出事”等全部事由均系虚构,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交友博取被害人信任,进而实施诈骗,所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挥霍及日常消费,其行已构成诈骗罪。

案件移送新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秉持“惩教结合、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一方面依法审查案件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另一方面对全某开展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详细告知其诈骗罪的法律后果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法律的威严和检察官的耐心劝导下,全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心理伤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主动退赔两名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

今年1月,新华区检察院以全某涉嫌诈骗罪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同年3月,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检察官提醒:网络交友诈骗中,骗子常以“线下见面”为手段强化信任,再利用被害人的情感依赖,编造紧急事由诱导转账。大家需谨记,即便见过面,也不代表身份真实、事由可信。在此提示三招,帮助大家识破网络交友诈骗陷阱:

1.筑牢“全面核实”防线:线下见



交友骗局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面不代表身份可信。对网络结识的“朋友”,即便见过面,仍需核实其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家庭情况等核心信息,切勿仅凭几次见面就放松警惕,必要时可通过亲友协助核实。

2.坚守“钱财慎借”底线:网络交友中,无论是否见面,只要对方频繁以“生病、出事、资金周转”等理由借钱,或诱导你网贷、套现、向他人借款后转账的,一律视为高危诈骗信号,坚决拒绝转账;确有特殊情况需借款的,务必签订书面凭证并核实事由真实性。

3.牢记“证据留存”要点:如不慎被骗,切勿慌乱,立即保存完整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见面相关记录(如照片、视频)、平台截图等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为案件侦破和损失追回提供有力支撑。

遇检后竟弃车逃跑 醉驾男子终被抓

本报讯(田宪忠 张中生)为进一步遏制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连日来,高速交警香河大队持续开展酒醉驾晨查行动。其间,该大队民警精准出击,成功查获一名遇检后逆行闯卡、弃车逃窜的醉驾违法嫌疑人。

3月27日早6时许,执勤民警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48公里香河警务站开展晨查行动。一辆冀C牌照的小轿车驶入待检区后,驾驶员非但没有配合检查,反而突然掉头,在广场上逆行至货车通道,企图逃避检查。追击岗民警反应迅速,立即使用警车将货车通道封闭。眼见无路可逃,驾驶员竟弃车翻越护栏,向高速路旁逃窜。民警果断追击,最终在高速护网外的麦地中将其成功抓获。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员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26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张某的驾驶证目前正处于实习期,此前因长时间未审验被注销。2026年1月,张某刚刚通过考试恢复驾驶资质,时隔不足三个月,便再次触碰法律红线。

据张某交代,其因家庭矛盾,前一晚饮酒至凌晨3时,后借着酒劲想前往外地寻找妻子,便不顾危险,酒后驾车从秦皇岛出发前往北京,直至被民警查获。目前,民警已依法对张某的驾驶证予以扣留,并强制进行血液检测,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参与“刷流水”过程中“截和” 两男子涉诈骗获刑罚

本报讯(刘辉 周雪)一男子在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联合老乡预谋对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赃款实施“截和”,最终难逃法网。近日,经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李某某、朱某某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六个月的判决,并各处罚金5000元、4000元。

2025年10月,李某某突然接到了以前认识的老开(化名)的电话,对方邀请李某某做个“发财生意”,只需李某某提供银行账户收一笔

钱,之后再转到其指定的账户就行。李某某早就知道老开在干电信诈骗的事情,表面答应之后,心里却想着,“反正也是诈骗得来的钱,不如自己把钱留下,还能把之前的欠款还了,老开做了坏事肯定也不敢报警”。

之后,李某某因为没有合适的银行卡,便找到老乡朱某某讲述自己的计划,并承诺事成之后给朱某某5000块钱好处费。二人一拍即合,立即开始行动。2025年10月22日,李某某将朱某某的银行账户、密

码等信息发送给老开。当天,朱某某的银行账户中就收到了18000元,随后便将老开的微信拉黑。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并将该案移送至满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某、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事先预谋,假意提供资金转移帮助,在收到款项后私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李某某、朱某某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7天追回百余万元 尚义法院高效执行解民忧

近日,尚义县人民法院仅用7天高效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成功为申请人追回工程款107万余元,赢得双方一致认可。

该案中,发包方代付相关款项后,承包方未按期返还,发包方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承包方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与高效执行并重,连续多日组织双方沟通协调,逐一厘清债权债务细节。经过7天不懈努力,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席娟 侯玉娇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6年3月20日,债权总额为59,116,536.36元,其中债权本金26,294,448.02元,利息(含罚息)32,822,088.34元。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

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weibodi@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zhangl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总额	
1	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邢台市	人民币	26,294,448.02	32,822,088.34	-	59,116,536.36	抵押担保: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德公路北侧、西垒桥村南的2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德公路北侧、西垒桥村南的2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河北瀛都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王洪增、朱荣花、王丕轩、王丕武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26,294,448.02	32,822,088.34	-	59,116,536.36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